

广州市-湛江市产业转移合作园 管理委员会文件

广湛园管〔2026〕2号

关于印发《广湛园促进先进制造业发展办法 (2025年修订)实施细则》的通知

广湛园各组(办)、市驻区各单位、广东省广湛合作产业园
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广东惠侨公司:

现将《广湛园促进先进制造业发展办法(2025年修订)
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
的问题,请径向区投资促进与服务组反映。

广州市-湛江市产业转移合作园管理委员会

2026年4月7日



广湛园促进先进制造业发展办法 (2025年修订)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广湛园促进先进制造业发展实施办法(2025年修订)》(以下简称“本办法”),为便于政策实施,明确本办法中相关条款具体内容及申报规范,结合广州市-湛江市产业转移合作园(湛江奋勇高新区)(以下简称“广湛园”)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在广湛园区范围内,依法诚信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实行独立核算,符合国家统计规范、税收征管、信用管理等规定的先进制造业企业,符合本办法和本细则奖励条件的,均可享受本办法和本细则规定的奖励。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按照自愿申报、综合评估、园区审核、社会公示等程序实施。

第二章 奖励标准

第四条【投资发展奖】

(一) 申报条件

1. 对符合国家和省、市产业发展方向、生产工艺节能环保、科技创新能力强、成长性好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在本办法有效期内,按项目投资协议、备案及土地出让合同约定时

间完成竣工、投产的，固定资产实际投资总额（扣除土地出让金）达到1亿元（含）以上5亿元以下的、达到5亿元（含）以上10亿元以下的、达到10亿元（含）以上的，分别给予100万元、200万元、300万元一次性支持。本条款支持不叠加，同一企业按差额补足方式最高支持300万元。

2. 对租赁园区标准厂房开展生产经营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厂房租赁面积1000平方米（含）以上，且年度产出强度（按租赁面积计算）6000元/m²（含）以上的，按产出强度对10000平方米以内（含）部分给予支持：前三年按10元/m²·月给予补贴，每年每家企业最高支持120万元；第四年、第五年按5元/m²·月给予补贴，每年每家企业最高支持60万元。

（二）申报材料

申报本奖补项1的，需提交：

1.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署的申请书、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企业授权材料；
2. 相关工艺、科技或其他证明材料；
3. 国家统计局编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情况表(206表)；
4. 土地出让合同；
5. 接收款项账户确认书；
6. 每年申报通知中明确的其他相关材料。

申报本奖补项2的，需提交：

1.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署的申请书、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企业授权材料；

2. 项目属于先进制造业的证明材料;
3. 厂房租赁合同及租金支付凭证;
4. 接收款项账户确认书;
5. 每年申报通知中明确的其他相关材料。

(三) 特殊情形说明

申报本奖补项1的:

1. 同一企业只能申报一次, 但企业在办法有效期内投资达到更高奖励标准时, 可以再次向园区申报该奖项, 同一企业申报该项奖励累计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2. 本条奖励提及的《相关工艺、科技或其他证明材料》由相关科技、工信和行业协会等机构提供。

3. “固定资产实际投资总额”系指纳入统计的企业所有项目在统计联网直报平台上报送真实准确完整的上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情况表(206表)》(12月月报表)指标中“自开始建设累计完成投资”中的数值。

申报本奖补项2的:

1. 同一企业每年只能申报一次, 根据租赁期限, 最高享受5年的租金补贴。

2. 本条奖励提及的先进制造业以国家、省和市相关文件公布的相关产业目录为参考依据。

3. 本条奖励提及的年度产出强度, 是用年度总产值除以实际租赁厂房面积计算。企业投产不满一年、实际产值未达到年度产出强度要求的企业, 采取产出强度折算方式核算, 具体折算方式如下: 按企业上年度实际投产月数, 折算为年

度等效产值，折算公式为：折算后年度产值=企业上年度实际投产期间产值÷实际投产月数×12，折算后产出强度（折算后年度产值÷租赁面积）达到6000元/平方米（含）以上的，可正常享受对应年度补贴。折算后产出强度达标的，视为当年达标，可申请对应年度补贴。

第五条【提质发展奖】

（一）申报条件

对首次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或新入驻园区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50万元一次性支持；对有效期满后重新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给予20万元一次性支持。

对首次认定或新入驻园区的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创新型中小企业，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10万元一次性支持；对有效期满后复核通过的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创新型中小企业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5万元一次性支持。

对首次达到规模以上的先进制造业企业，给予20万元一次性支持（与省市“小升规”支持政策不叠加享受，企业可按“从高不重复”原则选择申报）。

（二）申报材料

1.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署的申请书、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企业授权材料；

2.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创新型中小企业认定证

书或文件、首次升规纳统证明材料；

3. 接收款项账户确认书；

4. 每年申报通知中明确的其他相关材料。

（三）特殊情形说明

同时符合上述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创新型中小企业认定奖励、首次升规纳统奖励条件的企业，可叠加享受上述奖励支持（首次升规纳统奖励与省市“小升规”奖补政策不叠加享受，已获得省、市同类奖补的，本细则不再重复奖励）。

第六条【创新平台奖】

（一）申报条件

对被认定为国家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科技企业孵化器等国家创新平台，给予200万元一次性支持。

对被认定为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科技企业孵化器、新型研发机构等省级创新平台，给予100万元一次性支持。

（二）申报材料

1.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署的申请书、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企业授权材料；

2. 相关创新平台认定文件；

3. 接收款项账户确认书；

4. 每年申报通知中明确的其他相关材料。

（三）特殊情形说明

1. 相关创新平台认定文件须由国家或省发改、工信、科技等部门或其授权单位出具。

2. 本条款奖励仅限企业首次获得相应级别认定，同一平台同级别再次认定、更名认定的，不再重复给予奖励。

第七条【创新创业奖】

（一）申报条件

对在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等赛事的全国总决赛、全省总决赛、湛江赛区总决赛中获得奖励支持的园区企业或获得相关支持后新入驻园区的企业（含获得同类赛事的其他省市赛区总决赛奖励支持的企业），根据其获得奖励支持的总额度，按1:1予以配套支持，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对入驻奋勇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的高科技企业（创业团队），给予5年免租优惠。

（二）申报材料

1.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署的申请书、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企业授权材料；

2. 获得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等赛事的全国总决赛、全省总决赛、湛江赛区总决赛（或同类赛事的其他省市赛区总决赛）中奖励支持的有关证明材料；

3. 接收款项账户确认书；

4. 每年申报通知中明确的其他相关材料。

（三）特殊情形

1. 申请入驻奋勇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的高科技

企业（创业团队），符合条件的，具体由孵化器（众创空间）运营单位与入驻企业（团队）通过合同形式，约定给予5年免租优惠。

2. 高科技企业（创业团队）包括但不限于新能源、新材料、食品医药、新一代信息技术等战略性新兴领域内获得过国家、省、市各级“双创”赛事奖励支持的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获得过投资机构投资的企业等。

第八条【专利奖】

（一）申报条件

园区企业每获得一件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授权的，分别给予1万元、5000元一次性支持。

获得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和优势企业的，分别给予30万元、20万元一次性支持；获得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和优势企业的，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一次性支持。

（二）申报材料

1.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署的申请书、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企业授权材料；
2. 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授权证明材料；
3. 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和优势企业、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和优势企业认定材料；
4. 接收款项账户确认书；
5. 每年申报通知中明确的其他相关材料。

（三）特殊情形说明

1. 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有多个发明人的，只奖励第一发明人。

2. 同一企业同时符合上述多项专利奖励支持的，可以叠加享受。

第九条【高端医疗器械奖】

（一）申报条件

鼓励高端创新医疗器械快速建立产业化规模、积极开拓市场，对新获批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不含二类诊断试剂及设备零部件）的企业给予一定支持。对无需开展临床试验首次获批的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并在园区内实现生产，按每证分别给予10万元、25万元一次性支持；对按照要求完成临床试验首次获批的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并在园区内实现生产，按每证分别给予30万元、50万元一次性支持；对首次通过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程序获批的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的企业，并在园区内实现生产，按每证分别给予60万元、100万元一次性支持。

单个企业每年支持额度最高不超过300万元，其中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每年支持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二）申报材料

1.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署的申请书、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企业授权材料；

2. 新获批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

3. 需开展临床试验的二、三类医疗器械，需额外提交临床试验报告；

4. 接收款项账户确认书;
5. 每年申报通知中明确的其他相关材料。

(三) 特殊情形说明

1. 企业同时符合上述新获批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奖励支持的, 可以叠加享受;
2. 企业产品需要在广湛园区内完成产业化生产并实现投产。

第十条【企业人才奖】

(一) 申报条件

在园区企业工作满2年的博士研究生或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人员, 给予3万元一次性人才津贴。

(二) 申报材料

申报本奖项的, 需提交:

1.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署的申请书、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企业授权材料;
2. 个人户口本、身份证明;
3. 个人社保缴费材料;
4. 个人学历或职称材料;
5. 接收款项账户确认书;
6. 每年申报通知中明确的其他相关材料。

(三) 特殊情形说明

1. 本奖项仅奖励一次。
2. 本奖项应由人才所在企业统一申报。

第三章 申报程序

第十一条 企业申请本办法相关奖励，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发布通知。广湛园投资促进与服务组（以下简称区投促组）根据本实施细则要求在每年第一季度发布奖励申报通知，明确申报时间、申报流程、基础材料清单等。基础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书、身份证明等，具体以当年申报通知为准。

（二）提交材料。企业应按申报通知以及本实施细则的要求，向区投促组提交申报材料（不接受第三方机构的代理申报）。

（三）资格审查。区投促组对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不予受理。资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企业需补齐的资料，特殊情况非关键材料不全的可容缺受理。符合受理条件且资料齐备的，区投促组对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审查。

（四）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由区投促组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或财务、投资等相关领域专家进行评审，并初步拟定“奖励对象、项目和金额”。

（五）公示。“拟奖励对象、项目和金额”面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六）审定。经公示无异议后，区投促组将拟定的“奖励对象、项目和金额”以及需要说明的事项提交园区主任办公会议审定。

（七）资金拨付。经园区主任办公会议审定后，按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将奖励资金拨付至企业相应账户。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二条 申请奖励资金的企业必须如实填报相关信息，严禁各类中介机构或者个人非法截留、挪用、套用、冒领奖励资金。企业弄虚作假骗取奖励资金或者违反本细则规定截留、挤占、挪用、滥用奖励资金，应当主动退回所获得的奖励资金。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于申请奖励资金的企业，如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惩戒对象名单，在其失信行为整改完毕之前，取消奖励资金的发放。经相关部门公示企业存在失信行为的，三年内不予受理该企业奖励资金的申请。

第十三条 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同一奖励项目，同时又符合园区其他同类奖励政策规定的（含上级部门要求园区配套或负担资金的政策规定），按照从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奖励，企业只可以选择其中一种进行申报。

第十四条 本办法及本细则涉及的奖励金额以人民币为单位，“以上”“不超过”均包含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奖励资金直接划拨至企业账户，因奖励金产生的税费，由企业或者个人自行全额承担。

第十五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其间如有变化，将按规定作出调整。现行政策与本细则不一致的，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另有规定的除外。如遇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产业导向调整，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订。

本细则由广州市-湛江市产业转移合作园管理委员会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区投资促进与服务组承担。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广湛园领导成员，奋勇高新区党政领导班子成员。

广湛园管委会办公室

2026年4月7日
